

证券代码：000568 证券简称：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：2018-25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7号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（其中委托出席监事1人，李光杰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曹聪监事代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勤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详细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

报告》及摘要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详细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一季报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意见。详细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一季报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和更正后的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28日